

泉州师范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 管理的工作提示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设备使用效益与开放共享水平，结合《泉州师范学院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及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结果，现就规范设备使用、强化监督管理、落实管理责任等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单价为人民币 1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或成套购置、配套使用且总价达到 1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的仪器设备纳入我校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范畴。无论通过何种渠道、何种经费来源购置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，其产权均归属学校所有，实行资源共享。管好用好大型贵重仪器设备，是我校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尽的责任。

一、规范设备状态登记。各学院应当全面排查资产管理系统内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登记信息，对信息登记模糊或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申请更正；对已超过使用年限、技术性能落后、破损严重，且运行维护费用过高不具备修复及使用价值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，应当及时依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申请调整资产管理系统内的设备使用状态，并履行报废申请手续。

二、规范设备日常管理。各学院应当严格执行仪器设备

安全操作规程，恪守操作规范，严禁违规使用；全面落实“三防四定”管理要求，即防尘、防潮、防震；定人保管、定点存放、定期保养、定期校验，保障设备运行有序、状态稳定。

三、规范使用台账记录。各学院应当规范登记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，严格依照学校相关要求，完整填写设备基础信息、使用情况、有效机时、维护维修、设备事故等相关内容。设备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查阅使用记录，各学院应当定期组织专项检查，确保记录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四、抓实设备动态监管。各学院应当对已完成购置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开展定期监管，保障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，避免长期闲置；对使用效率低下的设备，应当开展专项分析，明确问题症结，制定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要求。单台套价值3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，应当及时纳入福建省大型科研设施仪器管理服务平台，每年积极配合做好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。

五、健全设备档案管理。各学院应当完善档案管理工作，强化档案资料管理意识，妥善保存设备说明书、合格证、使用记录、培训记录、维修记录、共享服务记录（含服务合同、发票等）等原始资料，做到设备管理全程可追溯。

